

「特殊教育法暨其他相關法規修訂草案」總說明

壹、緣起

我國於民國七十三年頒布「特殊教育法」(七三、一二、一七)，特殊教育的實施，有了法律的依據，使我國特殊教育邁入新的里程。其他相關法規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七六、三、二五)、「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七五、一二、二四)、「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七六、七、一五)、「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七六、八、二七)、「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七六、八、一四)、「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七七、七、二七)等，相繼訂定，漸趨完備。然這些法規之研訂，因時代與社會的變遷，有待全面檢討，並加以修訂。為配合即將於民國八十三會計年度開始實施的「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先行檢討、修訂「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誠屬必要。教育部乃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六日以台(80)社第四一二四九號函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進行「檢討與修訂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研究。

貳、範圍

本次修訂之法規，以現行特殊教育法及其六個相關子法為主要範圍。分下列十組同時進行：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 四、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 五、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 六、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 七、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 八、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
- 九、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 十、視聽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甄試實施要點

參、重點

本次修訂法規係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強化個別化教學及相關服務。
- 二、明訂特教行政專責單位與專職人員。
- 三、擴大對象：加列「自閉症」與「顏面傷殘」。
- 四、加強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兼顧「升學考試」與「保送甄試」。
- 五、強化特殊兒童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功能。
- 六、特殊兒童教育安置朝向多元化與彈性化。
- 七、特殊教育及專業人員之登記與進用採能力本位、一本多枝原則，並求其周全。
- 八、障礙類之鑑定標準儘量與殘障福利法一致。

肆、方法

在資料蒐集上，兼採文獻蒐集、問卷調查、座談調查等三種方法。

文獻蒐集內容包括：(1)國外主要特教法規，(2)我國特教法規及有關之研究或評論。

問卷調查係針對修訂重點，抽樣徵詢下列人員之意見：(1)特教專家學者，(2)教育行政人員，

員，

(3)教育實務工作者，(4)特殊兒童家長。
座談調查係針對修訂之草案，抽樣邀請下列人員參與討論：(1)特教專家學者，(2)教育行

政人員，(3)法規專家，(4)民意代表，(5)特教實務工作者，(6)殘障機構代表，(7)家長團體代表。伍、經過

修訂過程分爲下列五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80.10—80.11）：各分組按不同特殊兒童類別分別蒐集各界對「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意見及改進建議。

二、第二階段（80.12—81.1）：整理國內已有資料並參考國外相關法律規章，進行各國法規彙編的工作。

三、第三階段（81.2—81.4）：按行政、制度、人事、經費、師資等章節彙整前兩階段之資料，擬定「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修訂草案」，並彙編完成「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

四、第四階段（81.5—81.6）：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公聽會以蒐集各界對「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修訂草案」之意見。

五、第五階段（81.7—81.11）：彙整公聽會之意見後，進行綜合性、整體性之研討，然後定稿。法規彙編付印。

其流程與進度如下圖所示：

90.7

90.10

9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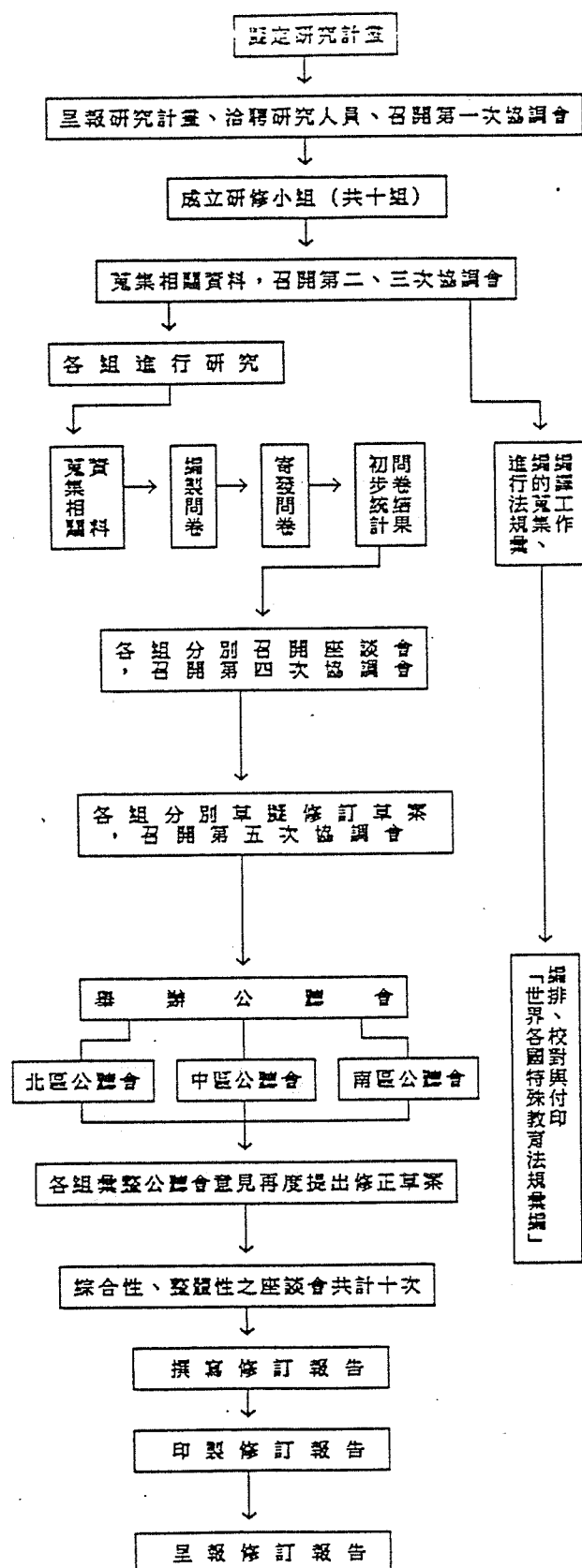
91.2

91.5

91.7

91.11

準備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陸、

研究人員
主持：吳武典
協同主持：林寶貴
顧問：郭藩、陳榮華、毛連塏、張訓詒、許天威、陳英豪、何東墀
專案助理研究人員：王華沛、胡致芬、黃玉枝、顏淑玲

修訂之法規			
一、特殊教育法	召集人	張吳正武芬典	顧問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張蓓莉	毛陳連榮塏華	助理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何華國	許陳天英威豪	余國華
四、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萬明美	何許東天墀威	張昇鵬
五、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張正芬	張訓詒	李燕菁
六、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林寶貴	郭陳爲榮落華	何慧珮
七、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林寶山	毛陳連英塏豪	曹蔡純麗瓊仙
八、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	陳美芳	毛陳連榮塏華	趙麗華
九、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王文科	何許東天墀威	李乙明
十、視聽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甄試實施要點	許澤銘	毛陳連榮塏華	柯平順

柒、檢討

本次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修訂，在教育部大力支持及各小組分工合作下，積極展開，歷時一年餘，經過小組討論、座談、公聽會等過程，完成修訂草案之擬定工作。茲將此次之修訂提出檢討如下：

一、優點：

(一) 各組分層負責，運作良好：修訂小組共計十組，各有召集人與研究助理。各組針對各自負責之法規，進行資料蒐集、問卷調查、草擬修訂條文、召開座談會等工作。各組分層負責，故能有深入而周延的考量，且不致因份量過重而延誤進度。

(二) 參與人員具有代表性：此次法規修訂過程中，不論是座談會、公聽會均能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法規專家、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人員參與，尤其是多次小組內部的討論會，均有法規專家及教育部、廳、局行政人員參與，使修訂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完成。

(三) 編製法規彙編，提供修法參考：修定法規之際，蒐集國外相關法規並彙編出版，除可了解國外特殊教育之立法精神及實際運作狀況外，更給予整個修訂工作很好的參考依據。

(四) 修法方針兼顧理論與實務：衡諸國內環境，充分考慮法規的可行性、合理性與前瞻性。

二、缺點：

(一) 初期協調不足：法規修訂初期，各組分頭進行資料蒐集、草擬修訂條文之工作，因時間配合不易，故各組溝通時間不足，無法深入而連貫地討論各組相關的內容，致初期資料（公聽會階段）較為零亂，統整性較弱。幸賴隨後近十次統整性座談會之召開，始彌補先前之不足，完成相互連貫、體例統整的修訂草案。

(二) 經費不足：因受經費之限制，故在參與人員方面，受到相當限制，尤其是座談及公聽會，均無法容納更多人員參加，致有遺珠之憾，亦有人因而有所抱怨。另在法規編印及總報告之印製上亦受到影響。